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傳真：02-2388424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103110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，公務機關可否提供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11月22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答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、處理之個人資料時，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，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16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之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……。」為之，並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，如涉及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茲列舉三項事例供



參：

(一)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：

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名稱等有關法人之資料，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，不適用個資法。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，自應予以公開之(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

(二)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：

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，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，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，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，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。

(三)民意代表或地方立法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：

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，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，係為增進公共利益，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無違反個資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吳宜臻國會辦公室、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12/12/26
14:46:07
電文
交機章